**机动车辆保险索赔申请书**

理赔案件号： 打印时间：yyyymmdd

|  |  |  |  |
| --- | --- | --- | --- |
| 交强险保单号 |  | 承保公司 |  |
| 商业险保单号 |  | 承保公司 |  |
| 被保险人 |  | 联系电话 |  |
| 车牌号码 |  | 车架号码 |  |
| 账户名称 | □同被保险人姓名 □其他 | 账户名称（其他） |  |
| 开户银行 |  | 账户号码 |  |
| 报案人 | □同被保险人 □其他 | 姓名（其他） |  | 联系电话 |  |
| 出险驾驶员 | □同被保险人 □同报案人 □其他 | 姓名（其他） |  | 联系电话 |  |
| 出险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报案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出险地点 |  |
| 出险原因 |  □碰撞 □倾覆 □盗抢 □火灾 □爆炸 □台风 □自燃 □暴雨 □其它 |
| 其他事故方交强险投保及损失信息 |
| 车牌号码 | 厂牌车型 | 被保险人 | 交强险保单号 | 承保公司 | 损失金额 | 定损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险原因及经过： |
| **反保险欺诈提示：**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本人声明报案时所作陈述以及本申请书中所填和所附的资料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或隐瞒，且已阅读并知晓以上《反保险欺诈提示》。本人明白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因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公司”）代表提供或制备本申请书或贵公司接受或保留索赔证明，而受任何影响。****本人授权任何机构、组织或人士（包括但不仅限于警方、医院等），向贵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与本次索赔或保险公司追偿权相关之记录或资料，不得撤回，即使本人/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此授权仍然具有法律效力，而本人/被保险人之继承人及转让人也会受本授权约束。本授权之复印件与原件同属有效。****本人同意贵公司为遵守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的要求，而向第三方披露本人的信息资料，但仅限于法律的最低要求。**被保险人签章： 报案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